

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泰山区教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力提升政府公开效能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。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主动发布信息，涉及公文法规、统计信息、会议公开、工作动态等领域。2023年共发布信息1609条，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的传播能力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区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在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重点工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 监督保障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，保证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。加强对各科室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督促抓好落实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称职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。对政务公开方面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处理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局党组的带领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部分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不够重视，不主动，片面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是突击性工作，没有及时更新需要公开内容，存在阶段性突击补充信息现象。

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要求，下一步我们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规化运行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促进我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根据工作实时进度，及时对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更新，做到信息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善。三是建立长效机制，把信息公开纳入年底述职、评先树优等综合考评内容，以考核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，使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 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建立了《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遵循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实行

拟文者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指导和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12件，受理政协会议提案25件。对承办的建议、提案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确保办理工作及时有效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我局健全政务公开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。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